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理暨語文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轉安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本校數理與語文資優班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數理暨語文資優班學生因志趣改變、學習或社會適應不良者，轉安置普通班就讀機會，發展其潛能。
- 二、提供具備數理或語文資優特質之普通班學生，轉安置資優班就讀機會，修習適性課程，發揮其最大學習潛能。

參、數理暨語文資優班學生有適應不良或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者，得由學生、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由實驗研究組召開輔導需求評估會議，確定輔導名單後，針對學生生活或學業適應問題進行後續輔導。

肆、轉出機制：

- 一、適用對象：
已編入數理暨語文資優班之高一、二學生，因志趣改變、學習或生活適應不良者，經家長同意後主動提出轉安置申請（如附件一），由導師及輔導老師輔導評估後辦理轉出。
- 二、申請轉出時程：
於每學期末依規定時程(公告於附中官網)提出申請。
- 三、轉出後安置：
依本校轉班轉組實施辦法辦理。
- 四、資優班學生業經轉安置普通班後，不得再參加同一學術性向資優班轉入鑑定。

伍、轉入機制：

- 一、轉入原則與甄選方式：
 - (一)高一上學期結束後，各類人數缺額得由該年度於鑑定安置備取名額中依序遞補之。
 - (二)高一下學期結束後，各類人數缺額達該類資優班總人數 10%之標準，得依據該年度高二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辦理轉入鑑定作業。
- 二、轉入甄選時程：
僅於高一下、高二上學期開學前得各辦理一次。

陸、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